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出售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 158,0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 H&R (由買方擁有 50%) 分別實益擁有 51% 及 49%。此外，任莉莉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本公司層面)，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之豁免要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納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H&R(買方擁有50%權益之實體)訂立過往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H&R同意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過往出售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正式批准。其後，過往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i)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潤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資產為(a)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一切權利；及(b)股東貸款淨額。

訂約雙方同意(a)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數墊款與股東貸款抵銷；及(b)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完成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股東貸款淨額，與完成同步進行。

代價

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淨額之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已結清款項向賣方(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之51%約97,300,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90,800,000港元計算)；(ii)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面值約108,700,000港元；及(iii)墊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約61,300,000港元；(iv)目標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不甚理想；及(v)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110,6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之51%約97,300,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90,8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3.7%。

股東貸款淨額之代價乃按等額基準，經參考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約47,400,000港元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將促使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墊款及股東貸款之金額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稅項彌償

賣方與買方將各自負責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稅項，惟代名人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名人)(「代名人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的因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登記持有人變更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將由買方悉數承擔(包括但不限於)除外(「買方稅項承諾」)，而買方將向賣方或代名人股東悉數彌償賣方或相關代名人股東就買方違反其於買方稅項承諾項下之義務而可能承受的一切稅項、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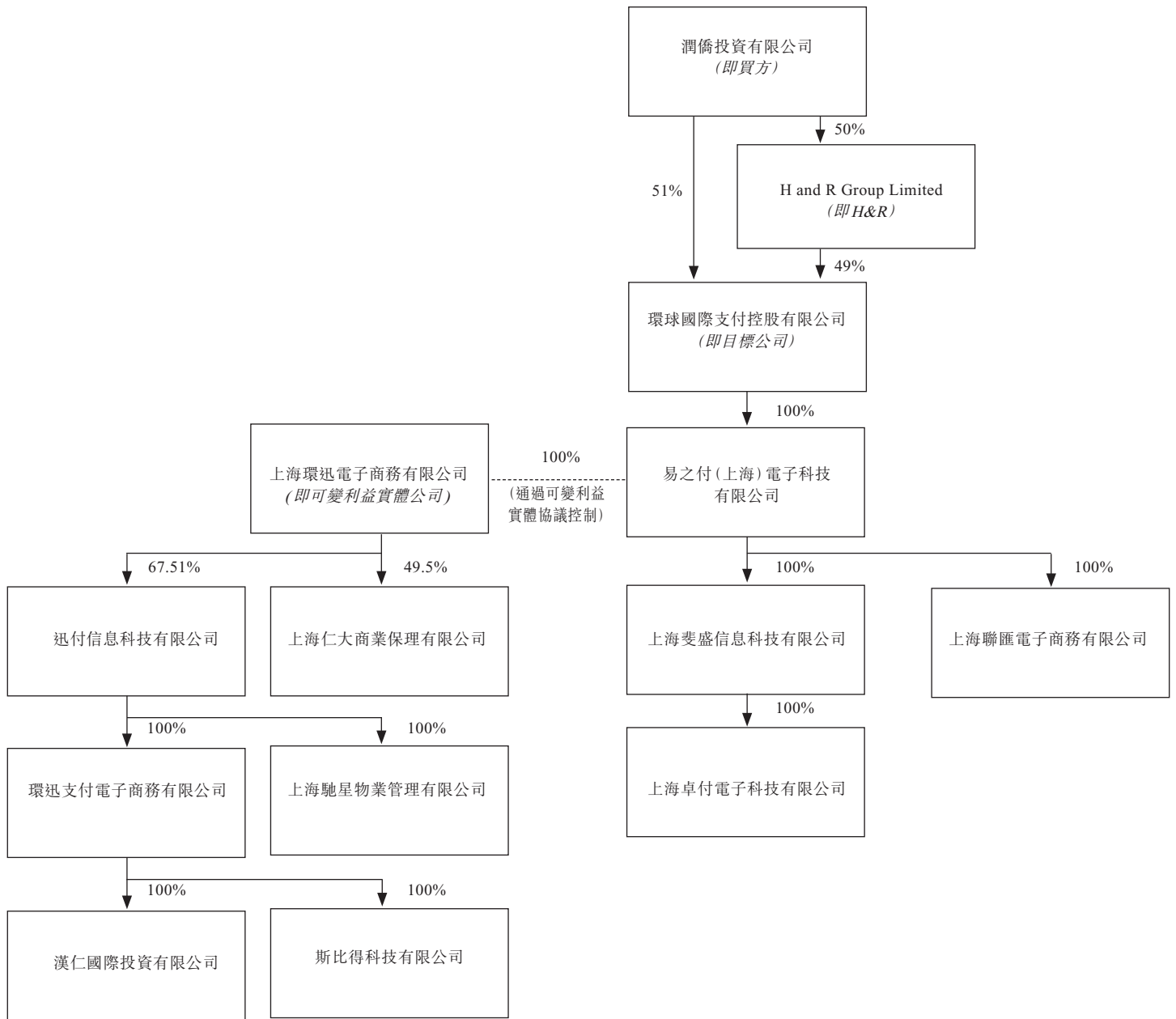
完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將於合理範圍盡力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除非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a)倘終止乃由於賣方未能在合理範圍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買方有權向賣方收取於終止前應計的就買賣協議之磋商、簽署及履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成本之悉數補償(「終止成本補償」)，該總額將不超過最高金額3,000,000港元(「最高補償上限」)；及(b)倘股東批准已取得，但買方未能完成交易(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而賣方已準備就緒並有意繼續完成，則賣方有權自買方收取相當於終止成本補償的金額，該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補償上限。

完成

交易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達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由訂約雙方於完成前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所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8,566	219,031	87,1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92	(25,966)	(36,929)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246	(27,441)	(37,0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48,960,000港元及246,196,000港元。

4. 股東貸款淨額的資料

股東貸款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公司間賬項)。

墊款為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公司間賬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面值、墊款及股東貸款淨額分別約為108,700,000港元、約61,300,000港元及約47,4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a)促使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數墊款與股東貸款抵銷；及(b)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完成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股東貸款淨額，與完成同步進行。

5.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51%股權的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6. 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a)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唯一資產為於H&R之50%股權的投資；(c)H&R為過往出售協議之買方；(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過往出售協議後，H&R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e)買方由任莉莉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及(f)任莉莉女士為買方的唯一董事。

任莉莉女士現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持有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任莉莉女士亦持有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50%股權，而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R之10%股權。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H&R其餘40%股權權益由Great Kyl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而Great Kylin Investment Limited由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長石基」)間接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153，其主要業務包括酒店及餐飲信息系統應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北京中長石基亦為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5%權益之股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100%母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莉莉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據董事向買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買方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任莉莉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向買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at Kyli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京中長石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由於任莉莉女士因其於目標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故買方(由任莉莉女士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聯繫人。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待售股份，本公司預期於損益表中錄得收益約2,500,000港元，其為待售股份代價的名

義金額與(i)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之51%約97,300,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90,800,000港元計算);及(ii)有關出售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相關稅項估計金額總額之差額。

鑒於轉讓股東貸款淨額的代價預期接近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錄得的賬面值,本公司預期轉讓股東貸款淨額不會導致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謹請股東注意,上文所呈列之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列之數字,及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完成後所作審閱而釐定。

8.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過往數年,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的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艾瑞編製及刊發的數據,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總商品價值」)已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2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5%。艾瑞估計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6.9萬億元。

然而,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被視作寡頭壟斷市場。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268家支付公司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主要由三大市場領導者掌控,即支付寶、財付通及銀商商務。根據艾瑞進行的調查,支付寶、財付通及銀商商務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據總市場份額約78.4%。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僅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1.2%,較於二零一四年所佔總市場份額約2.7%為低。

此外,隨著手機支付日益受到接納,更多人由在線支付轉向使用手機支付。根據艾瑞發佈的數據,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5.8%飆升,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1,710億元。預期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將於二零一七年達約人民幣219,300億元,將首次超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的總商品價值。

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6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0港元，年內減少約21.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收益約為8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42,0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37,1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首批支付業務許可證續新結果。目標集團持有的支付許可證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覆蓋四個獲許可的支付平台，即(a)互聯網支付；(b)手機支付；(c)固定電話支付；及(d)銀行卡受理(主要准許透過零售店的實體銷售點終端支付)。雖然前三種支付方式之獲准業務範圍於續新後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銀行卡受理業務的獲准範圍由全國(續新前)轉為限定於四個特定省份及一個特定市(續新後)。董事認為，就銀行卡受理業務而言，續新許可證存在地理限制，目標集團有關透過與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零售連鎖企業合作及安裝銷售點終端進行線下發展的原業務計劃將會受到影響。

鑒於中國第三方在線支付市場寡頭壟斷情況以及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欠佳及經營環境轉差，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前景持保守觀點。

出售事項並非規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連串安排的一部分，惟由董事經參考本公告中上文所概述的實際業務代價後決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前後起，本公司一直與目標集團及H&R(目標集團的非控股股東)之管理層進行內部業務評估，旨在制訂業務戰略以改善目標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包括涉及目標集團有關業務發展、營銷活動、設備、員工及研究投入(本質上需要目標集團(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進一步注資)的額外支出的可能經改進預算方案。於商談中，H&R首次提出買斷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之可能性。然而，本公司與H&R之間的磋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尤其是代價金額)達成共識。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後，訂約方最終就出售事項的代價條款釐定可調和範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剩餘投資的良機及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於其他現有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於機遇出現時）。董事會擬將總代價158,000,000港元用於資助發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於機遇出現時為其他投資機遇出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所宣佈有關建議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事宜外，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除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公司及／或業務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或諒解。尤其是，本公司並無意向收購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餘下51%權益。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H&R（由買方擁有50%）分別擁有51%及49%。此外，任莉莉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本公司層面），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豁免要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買方由任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任莉莉女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買方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任莉莉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任莉莉女士除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欠付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賬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解除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158,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股東貸款淨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R」	指	H and 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買方擁有50%權益之實體及於目標公司擁有49%股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賣方在合理範圍內盡力達成條件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東貸款淨額」	指	於相關墊款與相關股東貸款抵銷後之股東貸款淨額
「訂約雙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可指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H&R就(其中包括)賣方向H&R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潤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及於H&R擁有50%股權之股東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統稱，不包括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同時轉讓股東貸款淨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08,6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欠付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包括貸款、墊款、預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賬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a)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載「附屬公司」定義之公司或業務營運；及(b)財務業績及經濟利益實質上藉可變利益實體、管理或經營合約或任何其他類似結構取得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H&R直接擁有4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稅項」	指	全球各地任何稅務或其他類似機關所施加、徵收、預扣或評估之所有形式之稅項、徵費、關稅、扣減或預扣稅，包括其應付之任何利息、附加稅、罰款或其他費用
「賣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為成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簽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指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	指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將若干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其他實體財務業績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約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